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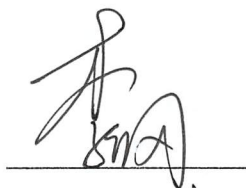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杰' (Xu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杰

2024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纲

2024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 颖

2024 年 4 月 22 日